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调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下调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同时，相应修订《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 0.7%/年下调为 0.3%/年，基金托管费由 0.2%/年下调为 0.1%/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underline{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二) 修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	托管协议修改后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3%</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	托管协议修改后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 根据上述变更, 本基金管理人对《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下调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决定的事项, 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msfn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